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42號

聲 請 人 唐銘胃

兼代 理 人 唐肇澧

相 對 人 再榮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詠程

相 對 人 莊渝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97年4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，以新臺幣10,670,000元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7年4月1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WG0000000號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,67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0年1月1日，詎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雖聲請人前持該本票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30號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原聲請僅就本金及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聲請，本件係就未聲請之利息（即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）為聲請，並無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因裁判

費業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30號本票裁定事件徵收，本
件不另徵收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